## 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机构)

(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业务类型: □认/申购 □转换 □赎回 □变更分红方式 □撤单

_,,,			• -		-		· •	- 1					
				抄	と資	人信息							
投资机构全称													
经办人人姓名						联系电	话						
经办人证件类型	ī	经					件号码						
基金账号						交易账	号						
					认/	申购							
基金代码						基金名	称						
认/申购金额	小写									1.			,
,	大写	1	亿	仟 1	百	拾	万	<u>仟</u>	佰	拾	元	角	分
<b>转换</b>													
转出基金代码						专出基金							
转入基金代码					4	专入基金							
<b>转换基金份额</b>	小写						转换份	分额数量	量不得走	<b>迢过交</b>	易账户的	可用	余额
	大写		亿	仟	佰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_ 赎	回							
赎回基金代码						赎回基金	全名称						
发生巨额赎回时, 未获赎回部分 □ 继续赎回□ 取消赎回申请													
赎回份额	回份额 小写												
<b>从</b> 中	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修改分红方式													
分红方式选择 □红利再投资 □现金分红(未选择默认为现金分红)													
					撤	单							
撤销内容	业务	类型 □ 申	>购 □	]赎回 [	]基金	转换 [	]修改分	介红方式	ブログ ブログログ ブログ ブログ ブログ ガロ ガロ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カスティ	他			
基金代码					基金名	3称							
原委托流水号		Ž					/份额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有关开放式基金的律、法规						投资机	L构签章	<u> </u>					
及相关政策,愿意接受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													
募说明书》及本表附属条款的约束。本机构保证所													
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自愿履行基金投资人的各													
项义务, 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确认本申请表所						经办人	签字:						
填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诺在所填信息变更时													
及时更新。亦保证资金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特此													
签章。													
本经办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获得充分									E	印期:	年	月	日
授权进行此项交易。													
客户经理:	<u></u>	录	入:			复核:			销售网	月点 (名	·章):		

提示: 敬请投资者将足额认、申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清算账户,并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交易清算账户信息

账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账户名称: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95196430
大额支付号:	305100001016

## 业务提示

- 1、本公司代理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均经证监会核准发行,但并不表示基金没有风险,投资人仔细阅读基金说明书后,自愿投资基金,享有其收益,并承担其风险。
- 2、投资者所申请的金额需符合相关规定,且投资者交易申认购申请金额应与我公司结算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一致,来自投资者开户时设置的银行账户,并在 15 点前划到我公司结算账户。如不满足上述条件,则交易申请无效。
- 3、本申请单仅作为申请单据,投资者可于 T+2 日(交易日,其中 T 为申请日)起到柜台或通过其他委托方式查询基金公司对交易的确认情况,交易结果以基金公司的确认数据为准。交易失败情况将由基金公司通知投资者,如基金公司无法提供该服务,我公司将通过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主动通知投资者。
- 4、业务经办人员有义务告知投资者所购买的基金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间的匹配结果。在出现风险不匹配的情况时,提醒投资者注意控制风险,并在投资者签字确认继续进行交易后,才能办理。

## 注意事项

- □ 认/申购
- 1. 募集期内,除认购以外不受理其他业务,投资人可以多次办理认购。
- 2. 投资人在同一交易日可多次进行申购。
- 3. 认购申请一经提出,不得撤单。
- □ 赎回
- 1. 每个开放日9:30~15:00之间受理的申请视为该日的申请,15:00之后受理的请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
- 2. 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因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巨额赎回、不可抗力等情形出现而不能成功。敬请留意相 关基金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
- 3. 赎回基金价格的计算以销售机构签收本申请之日终基金单位净值为依据。巨额赎回的顺延赎回部分的价格计算以顺延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 4. 机构投资人办理赎回的经办人须为基金业务被授权人。
- 5. 投资人单笔赎回不得低于基金公司规定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且满足交易账户余额最低份额限制,否则 本公司将视作投资人赎回其交易账户全部基金余额。
- 6. 投资人赎回资金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后的净资金额,该资金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日期内划入 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
- 7. 投资人应妥善保管交易证件和交易密码。任何使用个人投资人的证件、交易密码,机构投资人的预留印鉴和授权书授权的人士证件进行的操作均视为投资人所为,由此造成的结果由投资人承担。
- 8. 本申请的受理不表明投资人赎回基金得以确认,确认结果以 T+1 工作日(T 日为有效申请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 □ 转换
  - 1. 投资人须在交易账户所在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转换。
- 2. 发生巨额赎回情况时,基金转换申请并入巨额赎回程序处理。发生巨额赎回时当日未获受理的转换部分 不再顺延。
  - 3. 投资人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可用余额。

电子邮件: service@fundzone.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公司网站: www.fundzone.cn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